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扶助程序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機構妥適審查扶助，以保障其權益，乃屬當然。又為使無資力被告均能知悉得申請法律扶助，法院自應以適當方法告知，例如於判決書末附記相關事項，或於送</p>
--	---	---

		<p>達判決書時隨同寄發相關資料，以資提醒。</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 非屬最重本刑為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罪而依 通常程序判決之案 件，經上訴或聲請許</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 條之一增訂，就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屬 強制辯護案件之情 形，或非屬最重本 刑為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專科</p>

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

罰金之罪而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經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原審法院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所謂受辯護協助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指定律師  
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  
法院定之。

，係指實質、有效  
之協助，於第三審  
採嚴格法律審兼採  
上訴許可制，被告  
受有效協助之時點  
，應提前至上訴程  
式之階段，故於案  
件經上訴或聲請許  
可上訴時，應由原  
審法院審判長指定  
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被告辯護，以協助提出上訴書狀、聲請上訴書狀、補提理由書或答辯狀，以應實需。若為無上訴權人之上訴、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被告為自己之不利益而上訴、逾上訴或聲請上訴期間、非當事</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人而聲請許可上訴、捨棄上訴權或聲請上訴權、撤回上訴或撤回聲請上訴等情形，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應有準</p>
--	---	---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  
非屬最重本刑為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用之必要，爰增訂  
第二項明定之。  
四、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之程序、受指定律  
師之資格等細節，  
另由司法院定之，  
爰參酌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  
三第二項，增訂第  
三項。又司法院擬  
定辦法時，涉及律

或專科罰金之罪而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有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百八十四條所定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不

師之管理，自宜參酌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附此敘明。

行政院意見：

基於院際間尊重，且本法相關子法多係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再衡酌法務部為律師業務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p>	<p>主管機關，故第三項有關第一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程序、受指定律師之資格等細節，另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百七十六條（刪除）</p>	<p>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本條之規定，係依案件之類型及法定刑度，限制部</p>

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

分案件於特定情形方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其考量或在於緩和第三審法院之負擔，但在第三審上訴已採嚴格法律審，上訴事由僅限於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之情況下

	<p>條、第三百二十一 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 條、第三百三十六 條第二項之侵占 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條、第三百四十一 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 條之背信罪。</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參照)，應可大幅度 減少第三審上訴案 件之數量。從而， 上開考慮之基礎已 不復存在。為符合 審級制度及憲法維 護人民訴訟權之精 神，爰刪除本條規 定，使第三審上訴 之要件悉依上訴理</p>
--	---	--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p>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p>	<p>一、第二審法院改以事</p>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

一、判決抵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者。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

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後審為原則，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事後審之地位，審查糾正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錯誤，同時兼採續審制，以補充性地發見真實而求個案之救濟。在此前提下，第三審法院應更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就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為特別規定，以與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功能有所區別，如此始可形成金字塔型之審級構造，促使上訴制度合理化，提升審判之效能。

二、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六〇一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原審判決若牴觸憲</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亦即適用違憲之情形，基於權利救濟及規範合憲性控制，亦應准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由第三審法院予以糾正，以促使刑事訴訟之實用憲法化、正當化。又判決見解與憲法內容牴觸或審判程序違</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反訴訟權保障，固然有判決抵觸憲法問題，但如係單純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則只生判決違背法令的問題，非真正抵觸憲法，並非得為上訴於第三審之事由，以避免將一般判決違背法令的情形，動輒</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以牴觸憲法之名提起第三審上訴，混淆第三審與第二審職權行使之界限，附此敘明。</p> <p>三、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 之疑義者，得聲請 解釋憲法。為貫徹 憲法維護人權之精 神，原審判決所適 用之法令如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應</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准許上訴權人直接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受理案件之第三審法院如認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並得以裁定停止審判後，聲請司法院先行解釋，當事人毋庸等待該判決確定後，始依上</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開規定聲請解釋，復據解釋之結果再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以節省程序之勞費。</p> <p>四、行憲前之院字、院解字解釋，乃依當時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所作成。行憲後，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憲法解釋及法令之統一解釋，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其性質屬司法院之解釋。依司法院釋字</p>
--	---	--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  
於第三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

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

第一〇八號、第一七四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所為解釋，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更闡明，司法院所為憲法解釋及統一法令解釋，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為使刑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適用之法令牴觸  
憲法者。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  
釋者。

三、判決違背最高法院  
刑事大法庭之裁  
判者。

四、判決違背法令，且  
有第三百六十一  
條之二第一款至  
第三款、第五款至

訴訟得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功能，如原審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自應許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由第三審法院予以糾正。

五、爰根據上開原則，修正本條，明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限於原審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等情形。至所稱「除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等規定。

行政院意見：

一、最高法院為終審法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院，具引導下級審 裁判、統一法律見 解之職權，且依法 院組織法第五十一 條之一規定設有刑 事大法庭，就具有 原則重要性之法律 問題，以裁判統一 見解，確保法律適 用一致，故若原審 判決有違背最高法</p>
--	---	---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院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情事者，則其所持法律見解顯與終審法院之統一見解已有不一致之處，自應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由，以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爰增列第三款規定。

二、觀諸修正條文第三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百六十一條之二所列各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部分僅屬程序違誤事項，尚非重要法治國原則之重大違反，而未破壞公平法院之本質；惟若原審判決有違反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款至第三款、</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情事之一，由於上開各款屬重要法治國原則之核心事項，倘有違背，實已撼動公平法院，自應亦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由，以確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爰增列第</p>
--	---	--

		四款規定。
<p>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 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雖無前條規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當事人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後，為釐清第二審與第三審法院之功能，固應就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理由，為特別之規定，但第三審法院既有統一法律見解之職權，雖高等法</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院所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無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之事由，惟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仍宜使第三審法院有審查之機會，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及日本刑事訴訟規則</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增訂本條，採行「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以充分發揮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又依本條規定聲請許可上訴，究屬例外情形，聲請權人不宜過於廣泛，爰併規定當事人始有聲</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請權。</p> <p>三、至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指該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例如依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原審判決所涉之法律見解，當事人認有抵觸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規範者，若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自得依據本條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以尋求救濟。又如第三審法</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院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之作用，原審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若與先前裁判就相同事實之法律適用發生歧異，或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歧異，或違</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背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且具原則上重要性者，亦得依據本條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俾使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p> <p>四、聲請許可上訴，仍</p>
--	---	---

		<p>屬上訴制度範疇，除另有規定外，當然適用第三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三百七十八條（刪除）</p>	<p>第三百七十八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關於判決違背法令之意義，已於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且第三百七十七條就上訴</p>

		<p>於第三審法院之事由亦有修正，本條已無再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百七十九條（刪除）</p>	<p>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二審既採行事後審為原則，因其兼有法律審之屬性，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乃參酌本條將判決違背法令，應視</p>

	<p>判者。</p> <p>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p> <p>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p> <p>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p> <p>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p>	<p>為當然影響判決之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事由予以明文列舉。而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復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或聲請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之事由，本條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

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  |  |  |
|--|--|--|
|  | <p>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p> <p>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p> <p>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p> <p>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p> |  |
|--|--|--|

	<p>未受請求之事項 予以判決者。</p> <p>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 法官參與判決者。</p> <p>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 所載理由矛盾者。</p>	
<p>第三百八十條（刪除 ）</p>	<p>第三百八十條 除前條 情形外，訴訟程序雖 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 判決無影響者，不得 為上訴之理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第三百七十七條 明定上訴第三審之 理由係以原審判決 牴觸憲法或所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法令抵觸憲法、或原審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者為限，若有其他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則透過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裁量許可上訴機制處理，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一條（刪除）</p>	<p>第三百八十一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為</p>

	<p>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p>	<p>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三百八十二條 <u>依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載明判決或其所適用之法令牴觸之憲法條文，或判決所違背之解釋。</u></p> <p><u>上訴書狀未依前</u></p>	<p>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u>上訴之理由</u>；<u>其未敘述者</u>，得於<u>提起上訴後十日內</u>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p> <p><u>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u></p>	<p>一、依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為理由，不得為之。為便於第三審法院從事上訴</p>

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事由之審查，上訴人若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即應敘述原審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理由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其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提起上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訴者，除應於上訴書狀敘述其理由外，並應載明原審判決所違背該等條款規定之司法院解釋，爰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於第一項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程式。</p> <p>二、為落實上訴書狀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兼顧上訴人權益，若提起上訴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上訴書狀內敘述理由，並載明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所違背之司法院解釋者，於第二項前段</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明定容許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對於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不必通知補提，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p> <p>三、至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準用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因第三百八十七條已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而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九第三項亦有準用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足堪規範，無重複</p>
--	---	--

		<p>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聲請許可上訴書</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裁量許可上訴」為本法修正後，所增設之上訴機制。為期聲請理由明確化，明定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者，應由聲請人於聲請</p>

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為使聲請人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如其未於聲請書狀內敘述上開理由者，則容許其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

		<p>理由書，倘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不必通知補提，爰增訂本條。</p>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之聲請，原審法院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聲請裁量許可上訴，如有逾上訴期間等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非當事人聲請、被告為自己之不利益而聲</p>

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除前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通知他造當事人，並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

請等法律上不應准許；或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等聲請權已喪失之情形，均屬聲請不合法，自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增訂第一項。至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書狀、理由書準用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當事人對原審法院依第一項前段所為裁定不服者，自應依本法抗告編規定處理。

三、聲請裁量許可上訴，如無第一項之情形，原審法院應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連同卷宗及證物從速送交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三審法院，並通知他造當事人，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有關聲請書狀及理由書，亦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使書記官為</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送達。又在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拘禁處所之當事人提出聲請書狀、理由書，亦應就其相關程序為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其應準用之條文。</p>
<p>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審法院接受原</p>

之一之聲請，第三審法院應自接受該案卷宗及證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裁定。

第三審法院認為許可上訴之聲請為適當者，應為許可之裁定，並記載許可之範圍，另即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並以第

審法院移交卷證後，應依聲請意旨審查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是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允宜於一定期間內為許可或駁回之裁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百八十二條之一之聲請書狀、理由書視為已提出上訴書狀及上訴理由書。

第三審法院認不應許可者，應裁定駁回，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

項，以資規範。

三、第三審法院認為聲請應予許可而為裁定時，應記載許可上訴之範圍，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無關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事項之部分，應予排除，並以聲請書狀、理由書視為已提出上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訴書狀及上訴理由書。又為使該管檢察官有添具意見書表示意見之機會，並使原審法院知悉其事由，應將許可上訴之裁定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四、聲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僅為上訴前階段審查請求，並非當然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果。如第三審法院認為無許可上訴之</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必要時，應以裁定駁回，並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俾原審法院依一般送卷規定處理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條文所謂「法院認不應許可」係指聲請合法，但未符合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所涉及之</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要件而言。如有聲請不合法，而原審法院疏未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者，第三審法院自得將該案退回原審法院依該條規定處理，附此敘明。</p>
--	---	--

第三百八十二條之四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  
之聲請，具有停止原  
審判決確定之效力。  
但其聲請經裁定駁回  
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  
形，原審判決於原上訴  
期間屆滿之日確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  
度下，當事人提出  
許可上訴之聲請，  
僅為上訴前階段審  
查請求，與提起上  
訴所生訴訟繫屬第  
三審法院之效力有  
別，須待第三審法  
院裁定許可上訴  
後，始與向第三審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故對於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聲請，應先賦予其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如聲請許可上訴係不合法，經原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駁回聲</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請之裁定確定，或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裁定駁回者，該聲請即無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原審判決於第二項規定之日即告確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增訂第一項。</p> <p>三、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裁量許可上訴之聲請固不發生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其確定期間應如何計算，仍須有明確之標準。因聲請許可上訴，與上訴之效果不同，不當然發生移</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審之效果，故原審判決確定之時間不應以原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確定時或第三審法院裁定駁回時為準。又聲請許可上訴，為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得享有之權利，故判決確定之時間亦不宜溯及原審判決</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宣示之日，而應以原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為其確定時間，較為允當，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至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尚不影響當事人另依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提起上訴之效力，併此敘明。</p>
--	---	---

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五  
當事人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聲請許可上訴，如被告受羈押者，其羈押期間自第三審法院為裁定許可上訴之日起，算入第三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即通知第二審

- 一、本條新增。
- 二、於裁量許可上訴制度下，當事人提出聲請，並非當然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法院之效力，須待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後，始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發生相同之移審效果，自應就第一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院，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百零八條第三項前段另為特別規定。故當事人提出許可上訴之聲請，如被告受羈押者，於第三審法院決定是否許可上訴前，該段羈押期間應算入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之羈押期間，宜有明確規定，爰增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訂第一項。</p> <p>三、如第三審法院已為許可之裁定，即發生與提起上訴相同之移審效果，自屬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第三審上訴中」，此際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即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第三審法院自應及時通知，俾第二審法院得依該條文規定裁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至於當事人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聲請許可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三為許可或駁回裁定前之</p>
--	---	--

		<p>期間，尚未發生與提起上訴相同之移審效力，對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之相關處分，仍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自屬當然，併予敘明。</p>
<p>第三百八十三條（刪除）</p>	<p>第三百八十三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十日內提出</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關於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他造當事人或檢察官對於第三</p>

	<p>答辯書於原審法院。</p> <p>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p> <p>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p>	<p>審上訴理由提出答辯書之程式，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九規定，足堪規範，本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p>	<p>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p>	<p>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檢</p>

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

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

察官係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並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檢察官非為法院之成員。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及「原審法院檢察官」之用語分別修正為

<p>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毋庸添具意見書。</p> <p>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p>	<p>「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以符法制。</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八十六條 <u>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u>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u>裁判</u>前，得提出上訴理由</p>	<p>第三百八十六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p>	<p>一、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正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一之增訂而修正第一項。</p> <p>二、至於依第三百七十</p>

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七條之一聲請許可上訴，經第三審法院認為許可上訴之聲請為適當，而為許可裁定後，因已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故於未裁判前，聲請許可上訴之人及他造當事人，自得補行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

		<p>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p>	<p>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p>	<p>因本法修正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第三審與第二審既同具事後審之性質，故關於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於理論上，關於性質相同部分應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p>

		，而非準用為事實審之第一審審判之規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增訂，本條已無再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甲案：司法院版）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	一、死刑宣告涉及人民

第三百八十九條 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行言詞辯論：

一、原審宣告死刑之案  
件。

二、依第三百八十二條  
之三第二項規定  
許可上訴者。

其他案件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

審法院之判決，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但法  
院認為有必要者，得  
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  
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  
辯護人，不得行之。

生命權之剝奪，為  
昭慎重，第三審法  
院自應行言詞辯論  
程序，以強化死刑  
宣告之正當法律程  
序。又第三審法院  
採嚴格法律審及上  
訴許可制，具統一  
法律解釋之功能，

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有必要時，亦同。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審法院既認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裁定許可上訴，透過言詞辯論，當可聚焦爭點，有助於法官更適切地解決問題，進而提升當事人對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個案裁判結果的信服，是類案件自亦應行言詞辯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除第一項所定案件外，其他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第三審法院當可審酌個案需要，依職</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權行言詞辯論。又當事人聲請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亦可促請法院發現或妥慎審酌該案件所涉及之重要法律爭點，如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時，自亦得行言詞辯論，俾強化個案救濟及發揮抽象規範控制</p>
--	---	---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百八十九條 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行言詞辯論：

一、原審宣告死刑、無

期徒刑之案件。

二、依第三百八十二條

之功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第三審法院就當事人聲請言詞辯論所為准駁之決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自不得抗告，亦無庸敘述理由(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二十三條)，併此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三第二項規定  
許可上訴者。

三、案件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者。

四、第三審法院依第三  
百九十七條之一  
第二款規定撤銷  
原判決，並依第四  
百零一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自為判

敘明。

三、第二十九條但書刪除後，非律師不得充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原條文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之。

行政院意見：

死刑宣告涉及人民生命權之剝奪，而無期徒刑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決者。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宣告則將使人民面臨終身監禁，為昭慎重，第三審法院自應行言詞辯論程序，以強化死刑、無期徒刑宣告之正當法律程序。又第三審法院採嚴格法律審及上訴許可制，具統一法律解釋之功能，則第三審法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判決，當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且若案件具有下列情事：(一)經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三)原審判決雖無修正條文第三百七十七條所列之上訴理由，但</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三審法院認原審判決存在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實誤認，而依修正條文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判決者，是類案件透過言詞辯論，當可聚焦法</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律爭點、釐清事實誤認之情，當有助於法官更適切地解決問題，進而提升當事人對個案裁判結果之信服，自應行言詞辯論，爰修正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p>
<p>第三百八十九條之一 第三審審判期日，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第三審為嚴格之法律審兼採上訴許</p>

知被告到庭。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可制，遇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依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審之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足堪規範。另考量第三審為法律審，被告毋庸到庭並參與專業之言詞辯論，由辯護人與檢察官、代理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辯論已足，法院即無須通知被告到庭，惟法院若認有必要時，仍得通知被告到庭，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p>	<p>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之。</p>

<p>命<u>法官</u>，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p>	<p>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p>	
<p>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u>法官</u>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p>	<p>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三百九十二條 <u>除</u></p>	<p>第三百九十二條 審</p>	<p>第三百八十九條既已就</p>

依本法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外，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攸關生命權及具有重要法律爭議之案件，明定第三審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且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非屬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而依通常程序判決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未選任辯護人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復應指定

。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二)，為落實保障被告辯護倚賴權之意旨，以維被告權益，前述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其辯護人於第三審審判期日未到庭者，法院自不得逕行判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四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至代理人或其他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既經法院為合法通知，於被告或自訴人權 益之保護即無不周，為促進訴訟，法院於辯護人或代理人未到庭時，自 得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決或另定言詞辯論期日，爰併酌為修正，以應實務之需。</p> <p>行政院意見：</p> <p>若被告已自行選任辯護人，當可認其訴訟上防禦權及辯護倚賴權業已透過自行選任辯護人而獲保障，倘被告所自行選任之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實無再由國家為其指定辯護人之理，為防免本條規定遭濫用以遲滯訴訟，建請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三項規定之意旨，在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情況下，法院得不行言詞辯論，逕行判決。</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p>	<p>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p>	<p>一、序文「左列」一語</p>

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二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原審判決後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四、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改為「下列」，以符法制。

- 二、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三審法院對於符合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時，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因此，關於該條各款之事由，允宜列為第三審法院得依職

。○  
五、原審判決後之赦免  
或被告死亡。

權調查之事項，並配合第三百七十九條之刪除，修正第一款。現行條文但書第二款保留；第五款則刪除「之赦免或」等文字後予以保留，又為求周延，增列原審判決後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之事項，並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配合第三款、第四款之刪除，將之移列為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但書第三款所規定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之情形；第四款所規定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第五款所規定原審判決後之</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赦免等情形，屬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得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之事由，均已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所涵蓋，自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 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p>	<p>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 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p>	<p>現行已無推事用語，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規</p>

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

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

定。

<p>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p>	<p>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p>	
<p>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p>	<p>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p>	<p>配合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修正，酌修本條後段文字。</p>

<p>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p>	<p>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p>	
<p>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 第三審法院認為原審判決雖無第三百七十七條所定之上訴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不予撤銷顯違公平正義時，得撤銷原審判決：</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審法院雖為嚴格之法律審，但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亦有個案救濟之必要，第三審法院對於合法上訴之案件，如發現原審</p>

<p>一、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p> <p>二、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實誤認。</p> <p>三、科刑或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然不當。</p> <p>四、有得聲請再審原因之情形。</p> <p>五、判決後刑罰已廢止、</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判決顯有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重大事實誤認、科刑或宣告沒收、保安處分顯為不當、有得聲請再審之原因、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被告經赦免等情形時，縱使原審判決或判決</p>
---	---	--

變更、免除或被  
告經赦免。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所適用之法令並未  
抵觸憲法、原審判  
決亦未違背司法院  
解釋，但第三審法  
院認為如不予撤銷  
顯然違反公平正義  
時，仍得將原審判  
決撤銷。爰參考日  
本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十一條規定，增  
訂本條，賦予第三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審法院對於符合本條各款事由之案件，有得撤銷原審判決之職權。至其中第一款之事由，係使第三審法院得以糾正原審判決之重大違背法令，以完備第三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第二款至第四</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款之規定，乃使第三審法院發揮個案救濟之作用，以維當事人權益。</p> <p>三、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所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之案件，如第三審法院認為不應許可時，此時不發生訴訟繫屬第三審</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法院之效果，第三 審法院無依職權撤 銷原審判決之餘 地；若第三審法院 裁定許可上訴者， 依其許可上訴之目 的，第三審法院之 審查範圍仍應限於 原審判決之法律見 解是否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及有無撤銷</p>
--	---	--

		<p>或變更其法律見解之必要，尚無本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p>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 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u> 之者，應就該案件自 為判決。但應為<u>第三</u> <u>百九十九條或第四百</u> <u>條</u>之判決者，不在此</p>	<p>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 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 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 之者，應就該案件自 為判決。但應為後二 條之判決者，不在此 限：</p>	<p>一、序文「左列」一語， 改為「下列」，以符 法制。 二、因本法修正後，第 三審採行嚴格法律 審，於撤銷原審判 決後，應以發回或</p>

<p>限：</p> <p><u>一、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u></p> <p><u>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u></p> <p><u>三、原審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u></p>	<p><u>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u></p> <p><u>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u></p> <p><u>三、有第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u></p>	<p>發交更審為原則，自為判決為例外，自有就第三審法院應自為判決之情形，予以明文列舉之必要。</p> <p>三、為符合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特質，並配合第三百九十三條就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項</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之修正，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即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一、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三、原審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死亡或</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但第三審法院若應為第三百九十九條及第四百條之判決時，因其涉及當事人審級利益及管轄之正確性，仍須依各該規定處理，不得自為判決，爰修正本條，併就原規定「後</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條」，修正為「第三百九十九條或第四百條」，以資明確。</p> <p>四、至於原審判決雖係違背法令，然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在此情形下，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審判決後，是否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則</p>
--	---	--

		<p>委諸第三審法院依職權決定，就其決定之準據，另於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為規範，併此敘明。</p>
<p>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p>	<p>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p>	<p>一、第三審法院因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倘認為原第一審法</p>

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但第三審法院認依其調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前項發回或發交

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院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規定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等情形之一，如僅能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為審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判決，應具體記載  
明確之法律上意見；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受其拘束。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理，則第二審法院除經當事人合意且認為適當者，得自為判決外，仍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該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徒增輾轉發回之程序勞費。且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為原則兼採續審制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後，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以第一審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調查，於例外情形，始依第三百六十六條但書或第三</p>
--	---	--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調查事實，是其於事實調查之功能及權限受有一定之限制，不免發生第二審法院難以按照發回意旨澈底就事實詳為調查審理之情狀。於管轄區域遼闊或兼含離島或偏遠地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區之高等法院，更不免造成人民長途跋涉之訟累。為免徒增勞費、減少訟累或追求真實之發見，允宜賦予第三審法院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p>
--	---	---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俾有彈性而得以妥適處理，故增訂「或原第一審法院」之用語，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除前三條所規定之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審判決後，倘認為依其調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查所得訴訟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此時為避免案件無謂延宕，自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但書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如第三審法院認下級審法院之法律見解有誤，自應於判決中具體記載其據以發回或發交所持之法律意見，俾供下級審法院遵循，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亦應</p>
--	---	---

		受其拘束，爰增訂第二項。
<p>第四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條前段及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判決，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三審判決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而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判決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雖與多數意見不同，亦可能有參考價值，如經記載於</p>

應予附記。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允宜於判決書加以附記，爰增訂本條，以資規範。又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因案情之不同，可能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或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而前開附記之法律意見，以第三審定讞判決較具參考價值，故明定以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條前段、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但書之</p>
--	---	---

		<p>終局確定判決為限，始有適用。</p>
<p>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p> <p>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p> <p>三、應適用之法條。</p> <p>四、第三百零九條各</p>	<p>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p> <p>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p> <p>三、應適用之法條。</p> <p>四、第三百零九條各</p>	<p>配合簡易判決上訴制度之修正及法條編排體例，爰將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移列至本條，增訂為第三項規定。</p>

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p>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p> <p><u>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u></p>	<p>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p>	
<p>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一</p> <p>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後，有鑒於簡易判決處刑案</p>

庭。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件原則上係採書面審理，未經言詞及公開、嚴謹之審理程序，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就其上訴程序，自有另為規定之必要。又為配合簡易判決上訴制度之修正及法條編排體例，爰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移列本條，並增訂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二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簡易判決上訴之審判，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對被告為人別訊問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以明上訴</p>

		<p>之範圍。爰參考現行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三 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簡易判決已經上訴部分，無論曾否敘述理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均應重複為調查，不得以上訴意旨未加指摘而不為調</p>

		<p>查。爰參考現行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四百五十四條之四 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事實審，採直接審理原則，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或上訴雖無理由，然依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判決有違法或</p>

決；認案件有第四百五十二條之情形者，並應撤銷原審判決，逕為第一審通常程序之判決。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當情事，為糾正原審判決之違誤，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爰參考現行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增訂前段。

三、現行條文對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案件有第四百五十二條之情

		<p>形，而第一審誤依簡易判決處刑者，並未規定救濟之程序，爰增訂後段，以濟其窮。</p>
<p>第四百五十五條（刪除）</p>	<p>第四百五十五條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已移列為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三項，本條爰予刪除。</p>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對於簡易判決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

-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已移列為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爰配合刪除。
-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現行第一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第三編第一章「通則」條文，除性質

條至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提起

條外之規定。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上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無從準用者外，就上訴權人、上訴範圍、提起上訴之程式、捨棄或撤回上訴等規定，仍應準用；至於第三編第二章「第二審」條文，因通常程序第二審修正為以事後審為原則，與簡

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易程序第二審為事實審不同，非可全部準用，故除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條等仍得依個案情節準用外，性質不相同者，即無從準用，應另增訂條文，以資適用。是以第一項所稱「特別規定」，係指第四百五十四條之二至第四百五十四條之四等規定。

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其抗告程序準用第四編之規定，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現行第四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p>	<p>一、基於分流制刑事訴</p>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

訟之設計，並使協商程序得以發揮疏減訟源之成效，以營造良好之審判環境，允宜放寬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使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例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百

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表示願意協商，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

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槍砲罪等罪，得適用協商程序，以鼓勵檢察官、被告多予運用此一程序，

<p>接受緩刑之宣告。</p> <p>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p> <p>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p> <p>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檢察官就前項第</p>	<p>爰將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擴大為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者。</p> <p>二、協商程序涉及國家刑罰權之讓步，故不宜賦予被告請求</p>
--	---	--

<p>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p> <p>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p> <p>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進行協商程序權，爰將有關「請求」之文字修正為「表示願意協商」，並增訂「或輔佐人」等文字，以符法制，併求周妥。</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p>	<p>一、被告一般係不具法</p>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協商合意內容及所喪失之權利。

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

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

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

律知識之人，為免其因此不明瞭協商合意之內容，法院訊問被告時，除告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更須告知協商合意之內容，使其明瞭並確認協商合意，俾其有再度權衡決定是否依據本條

<p>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p>	<p>序之聲請。</p>	<p>第二項撤銷協商合意之機會，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以維被告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p>	<p>一、第一項各款末字「者」均予刪除，以符法制。</p> <p>二、配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之修正，爰將第二項適用協商</p>

<p>商聲請。</p> <p>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p> <p>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p> <p>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p> <p>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p>	<p>商聲請者。</p> <p>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p> <p>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p> <p>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p> <p>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p>	<p>程序之科刑範圍擴大為以宣告緩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賦予協商程序較大空間，以利實務運作之需要。</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實不符。</p> <p>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 裁判上一罪之犯 罪事實。</p> <p>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 除有前項所定情 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 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 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 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p>	<p>與協商合意之事 實不符者。</p> <p>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 裁判上一罪之犯 罪事實者。</p> <p>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或免訴、不受理者</p> <p>除有前項所定情 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 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p>	
--	--	--

，以宣告緩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

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

，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法院依協商範圍

<p>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u>第四百五十五條</u>之規定。</p>	<p>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業已移列為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三項，而予以刪除，爰配合修正本條。</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協商判決，得僅由書</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協商判決，得僅由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百五</p>

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三項

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十五條規定業已移列為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三項，而予以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p>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u>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u></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p>	<p>一、法院依協商程序作成之科刑判決，均經當事人同意，故原則上不許上訴。但案件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p>

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

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而原審卻為協商判決者，應屬判決違背法令，自得成為上訴第二審之理由，以維程序公平並兼顧實體正義，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均得上訴。又協商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  
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判決違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應指定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之規定，而未指定者，攸關被告辯護倚賴權之確實保障，亦應許其得提起上訴，爰併於本條第一項增列之，以維被告之權益。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協商案件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欠缺訴訟條件之情形，原審本應裁定駁回協商之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而為形式判決，卻仍為協商判決者，如經</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上訴，第二審法院宜將原審協商判決撤銷，自為形式判決，而不應再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爰增列於本條第三項但書。又本條第二項明定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限，其未經當事人以上訴理由加以主張之事項，不得依職權予以調查裁判之。</p> <p>四、協商判決既係依當事人合意，並經檢察官聲請為之，自不得再三反覆，於例外情形，應僅得為第二審之上訴，</p>
--	---	--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且為事後審，以使協商判決儘速確定。惟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究竟科刑判決得否上訴第三審，涵義不明，迭有爭議，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明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以杜爭議。</p>
--	---	---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將實施多年之覆審制，於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三審則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套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及擴大各審級強制辯護之範圍等制度。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相關政策宣導、教育研習、預算編列、法規修訂、辯護律師資源到位等，均須預為籌劃安排。為期訴訟制度改革後能順利施行，亟需相當之準備，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於第一項規定，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本次修正條文均為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以利新制推行。又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在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於修正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明定之，俾利遵循。

(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七條之十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除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他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前項修正通過</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將實施多年之覆審制，於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三審則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套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及擴大各審級強制辯護之範圍等制度。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p>

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第一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革，相關政策宣導、教育研習、預算編列、法規修訂、辯護律師資源到位等，均須預為籌劃安排，爰於第一項明定，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均為自公布後一年，以利新制推行。

三、本次上訴制度之修正，上訴二審或三審之事由趨嚴，相關制度之建置亦以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此為核心而為相應之配套。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並避免人民原有訴訟權益受到影響，在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爰增定第二項規定。

四、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十二 中華民國  
○○○年○月○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  
訴訟法，除第二十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結之案件，既應依  
施行前之法定程序  
終結之，則不論施  
行前案件已否終  
結，於施行後提起  
再審或非常上訴  
者，仍宜一體適  
用，爰增訂第三  
項，明定應依施行  
前之法定程序終結  
之。

行政院意見：

本次刑事訴訟法關於上  
訴制度之修正，將  
實施多年之覆審  
制，於二審改採事

八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他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前項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第一項修正通過

後審兼續審制，三審則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並配套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及擴大各審級強制辯護之範圍等制度。為因應此次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相關政策宣導、教育研習、預算編列、法規修訂、辯護律師資源到位等，均須預為籌劃安排，爰於第一項明定，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施行外，其餘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均為自公布後二年，以利新制推行。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之制度，但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業經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既已受剝奪，更須有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惟現行法反而並無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顯然輕重有所失衡，爰配合增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項，將偵查及審判中經羈押之被告，均納入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同時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同條第五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項規定乃屬法律扶助，與學理上所稱之強制辯護性質不同，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專指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具上開事由者，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扶助，同時增訂第六項，將上開兩類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亦納入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以保障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被告權益。

(行政院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甲案：司法院版)</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p> <p>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p> <p>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p>	<p>一、審判中被告經羈押時，其人身自由受剝奪較諸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尤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防禦權，現行規定未包括已受羈押之被告，保護顯有不足，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p>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被告經羈押者。

七、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

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一項第六款，審判中被告經羈押者，亦應適用強制辯護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二、現行第五項「偵查中」包括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未加區別，且係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核屬法律扶助性質，與強制辯護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指定律師為

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警詢時未經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官或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

被告辯護之性質不同。爰修正第五項仍維持法律扶助之規定，然明定專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階段，即警詢時具該事由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扶助。

三、偵查中與審判中之性質截然不同，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自亦不宜完全

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

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比附援引。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因有客觀認定標準，且有賦予辯護倚賴權之需，故自應一體適用；另因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已增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原則上應強制辯護，若偵查中被告業經法院裁准羈押後，在押期間卻無強制辯護之適用，輕重顯有失衡，是新增之第一項第六款自亦應適

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辯護準用之。

用強制辯護之規定，由檢察官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上開案件於檢察官訊問時，被告如未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即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則因偵查階段尚屬證據蒐集過程，是否為濫訴或相關事證是否可認確屬涉嫌三年以上之罪等，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均待查證釐清，於偵查終結前尚難認是否確屬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若僅因片面告訴或告發即一律指定律師辯護，恐流於浮濫。再者，經統計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偵查中檢察機關收案時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案由之被告人數，即約有二萬六千人至二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萬九千人，若以律師酬金每件出庭費用新臺幣二萬元計（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為此每年應編列預算初估達新臺幣五億二千萬元至五億八千萬元，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下，亦需審慎考量；至於被告若主張具第五款事由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時，因是否確具此身分，不能僅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憑被告口說即採信，尚需進一步向相關社福機構確認或查閱相關證明文件等。考量偵查階段（例如逮捕現行犯或指揮執行拘提、逮捕到案之情形）程序較為迅速，不若起訴後審理階段有充裕時間可進行相關查證確認，尚不宜比照援用。況無資力者，本屬法律扶助性質而非強制辯護，於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時，亦經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條之二），其仍得知悉有法律扶助之途徑可為協助，於其訴訟權益保障尚屬無礙，附此敘明。

四、第六項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指定辯護，亦可能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爰同時增訂第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七項準用之規定，以應實需。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行政院意見：

偵查中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依現行第三十一條規定，僅得有法律扶助，其規範密度尚屬不足，於偵查階段適度賦予其辯護權保障實屬必要，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被告經羈押者。

七、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

為最大程度保障其法律上利益，檢察官應為其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惟偵查中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其等候辯護人而不計入二十四小時內之法定期間，檢警亦僅共用四小時。因此，如夜間或深夜時段檢察官無法順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

利及時指定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而仍須實施絕對強制辯護，即可能會超過法定聲請羈押之二十四小時限制。基於偵查中有上述時間限制之特殊考量，爰僅採行相對強制辯護。

二、依現行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羈押之情形，包括逃亡、串滅證、重罪、反覆實施同一犯罪等四種情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

形，若被告僅因反覆竊盜罪而遭羈押，或係因通緝到案被認定有逃亡之虞而遭羈押，其本身亦承認犯行，是否仍有為其指定律師辯護之必要，尚待斟酌。且重罪被告未必均為經濟上弱勢，例如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重罪之被告，常為白領階級之犯罪，若由國家負擔費用為其指定辯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護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辯護準用之。

護，顯非合理，亦與人民法律感情相違。又參酌現行第三十一條之一之立法理由載明「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亦見被告經羈押者，未有強制辯護之必要性。末以最近五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年偵查中各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裁定羈押之人數統計資料觀之，分別為六〇三〇件（一〇三年）、五八六四件（一〇四年）、六三五三件（一〇五年）、五九七九件（一〇六年）、六五一九件（一〇七年），若以律師酬金每件出庭費每次新臺幣二萬元計（參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為此每年國家應編列預算初估達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前提下，更須慎思。故偵查中經羈押之被告，並無賦予其強制辯護之必要。

三、至有關具備原住民身分，不必然代表其欠缺自行參與訴訟之權能，必須強制由國家指定辯護，理由如下：

(一) 憲法第七條規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平等原則」。此原則並非泛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是要求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因此立法機關得以斟酌規範事物性質差異，做出合理區別對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同時鑑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立法也必須考量國家經濟及財政狀況，同時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進行妥善分配，並斟酌受益人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不能僅以受益人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的唯一依據。從而，有利人民之國家行政作為，亦有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平等原則」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p> <p>（二）又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之經濟能力、生活經驗及教育程度都與一般人無異，其等對於法律之認知能力，亦不遜於一般國民，將所有原住民一概列為強制辯護對象，等同將所有原住民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p>
--	---	---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同列，同屬絕對強制辯護範圍，此種立法模式，是否即為一種歧視與偏見。舉例而言，原住民被告與一般人同樣涉犯酒後駕車、竊盜或過失傷害等一般刑事案件，情節也非重大，究竟有何種理由認定必須強制辯護才能進行偵查程序？其他被告又何以不能享有相同權

利？易生有違平等原則之疑義，更非對於國家訴訟資源之有效利用。

(三) 另過去涉及原住民可否持有獵槍、撿拾漂流木等爭議，重點在於「部落生活之特殊性」是否足以影響其對法律（違法性）之認知，實際上與原住民身分並非直接相關。針對於此，承辦檢察官亦能視案情需要，依據個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案情形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對其保障機制也已足夠。</p> <p>四、又有關司法院認審判中經羈押被告賦予其強制辯護，行政院予以尊重，惟審判中被告經羈押予以指定辯護人者，其後羈押經撤銷或停止，指定辯護之效力是否仍及於審判程序終結時為止？若為是，其</p>
--	---	--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強制辯護之合理性為何？「審判程序終結」是否包括上訴審？均有待釐清。況羈押被告經撤銷或停止羈押後，其與一般被告無異，若僅因其曾經遭羈押即有指定辯護人，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亦浪費國家資源，此部分請司法院再行斟酌。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七條之十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而係透過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院會決議之解釋，自公布之日施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盡相符，爰配合增訂第七條第二項，以符法制。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增訂偵查中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各地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人力編制，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加指定義務律師來源以及所需預算之編列，且偵查程序之改革，亦需相當期間之準備，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行政院對於第七條之十一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七條之十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條雖明定本法自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惟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而係透過立法院第三十八會期院會決議之解釋，均自公布之日施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之</p>

		<p>規定，未盡相符，並配合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p>
<p>(甲案：司法院版)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〇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他條文，自公布日施</p>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第六項、第七項增訂偵查中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各地檢察署並無公設辯護人力編制，為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p>

行。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加指定義務律師來源以及所需預算之編列，且偵查中程序之改革，亦需相當期間之準備。爰增訂本條，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他條文並無上述問題，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乙案：行政院版)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  
民國一百零〇年  
〇月〇〇日修正  
通過之刑事訴訟  
法第三十一條第  
六項、第七項之規  
定，自修正公布後  
一年施行；其餘條  
文，自公布日施  
行。

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意見：

若配合刑事訴訟  
法修正第三十一  
條第六項、第七項  
增訂偵查中強制  
辯護制度，因現各  
地檢察署並無公  
設辯護人力編制，  
為因應新法施行  
後所增加指定義  
務律師來源，涉及  
預算之編列，非短  
時間可達成，且偵

	<p>5F91C8629B07849C 行政院第36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查中訴訟制度之變革，亦需相當之準備期間，以利將來制度運作之順暢，爰增訂本條文，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條文並無上述問題，應自公布日施行。</p>
--	---	--